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告”），会议通告中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以及其他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告，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大道中二号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会议通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译名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之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关事宜需经深圳国际特别股东大会授权与批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国际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发出审议及批准南玻集团经调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的《特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200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前

述议案。据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的授权与批准。

三、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85,735,1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8.04%；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30,100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现场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及流通 A 股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代理人）均办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手续。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共 1,218 名，代表股份为 67,142,266 股。该等股东的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确认。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会议通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建辉 _____

支 毅 _____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